

证券服务机构备案代办，浙江金华

产品名称	证券服务机构备案代办，浙江金华
公司名称	深圳泰邦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价格	.00/个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8665864125 18928483964

产品详情

泰邦咨询公司专注于私募基金、全国企业创设领域的服务平台 第十九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得出资设立分支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备案代办，
私募基金管理人负责投资管理的高级管理人员还应当具有符合要求的投资管理业绩 第三十五条 本法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规定，适用于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 证券服务机构备案代办， 第六十三条
公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向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下列材料：
（一）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报告；（二）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针对业务开展情况的内部控制年度评价报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内部控制年度评价报告；（三）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要求报送的其他材料 第四十九条 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决定对公募基金管理人采取风险监控措施的，可以派出风险监控现场工作组对公募基金管理人进行检查，对公司的业务、人员、资产、资金、资料、系统等实施监控 第六十七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工作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申请机构登记材料需要退回补正的，基金业协会应当一
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并公示办理进度、办理结果等信息
基金管理公司财务指标和相关子公司风险控制指标应当符合证监会的规定 清算组作出的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公告 证券服务机构备案代办，公募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应当坚持长期投资、理性投资、专业投资，廉洁从业、诚实守信，加强文化道德建设，履行社会责任，遵从社会公德，不得为本人或者他人牟取不正当利益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撤销基金从业资格，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诚实守信，保证提交的信息及材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九条
持有基金管理公司5%以上股权的非主要股东，应当符合下列条件，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一）本办法第八条的规定；（二）股东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自身及所控制的机构具有良好的诚信合规记录；最近1年净资产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或者等值可自由兑换货币，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公司治理规范，内部控制机制健全，风险管控良好，能够为提升基金管理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提供支持；（三）股东为自然人的，正直诚实，品行良好，最近1年个人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具备5年

以上境内外证券资产管理行业从业经历，从业经历中具备3年以上专业的证券投资经验且业绩良好或者3年以上公募基金业务管理经验 第十一条 基金管理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应当符合本办法第八条、第十条第（四）至（六）项的规定，同时不得存在净资产低于实收资本的50%、或有负债达到净资产的50%、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等情形 证券服务机构备案代办，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监督管理办法

（2022年3月24日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2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 目录 章 总 则 第二章

公募基金管理人 的 准入 第三章 公募基金管理人 的 内部控制 和 业务 规范 第四章

基金管理公司 的 治理 和 经营 第五章 公募基金管理人 的 退出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七章 法律 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八条 基金管理人 应当 按时 支付 赎回 款项，但是 下列 情形 除外：

- （一）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 （二）证券交易场所依法决定临时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 （三）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特殊情形 第八十二条

基金合同 终止 时，基金管理人 应当 组织 清算 组对 基金 财产 进行 清算 第五十五条 公募基金管理人 被 采取 风险 处置 措施、依法 解散 或者 被 依法 宣告 破产 的，基金 托管 人 应当 承担 共同 受托 责任，确保 托管 基金 产品 平稳 有序 运作，维护 基金 份额 持有 人 利益，并在 证监会 或者 其 派出 机构 监督 指导 下 履行 下列 职责：

- （一）考察、提名临时基金管理人，并向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报告；
- （二）在原基金管理人被采取取消公募基金管理业务资格或者被撤销决定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妥善处理相关事宜，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选任新基金管理人；
- （三）公募基金管理人无法正常履行职责的，由基金托管人履行相应职责，必要时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基金清算；

（四）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章 公募基金管理人 的 内部控制 和 业务 规范

第十六条 公募基金管理人 应当 按照 法律、行政 法规 和 证监会 的 规定，建立 组织 机构 健全、职 责 划 分 清晰、制 衡 监督 有效、激 励 约 束 合理 的 治理 结构，确保 独立、规范 运 作 证 券 服 务 机 构 备 案 代 办，百 五 十 一 条

违反 本 法 规定，应当 承担 民事 赔偿 责任 和 缴 纳 罚 款、罚 金，其 财产 不 足 以 同时 支付 时，先 承担 民事 赔偿 责任 第二十七条 公募基金管理人 可以 按照 证监会 的 规定 和 基金 托管 人 签订 协议，约定 当 公募基金 出现 巨 额 赎回 等 情形 时，由 基金 托管 人 为 其 托管 的 公募基金 提供 短期 融 资 支持

基金 份额 登记 机构 应当 保证 登记 数据 的 真实、准确、完整，不得 隐 匿、伪 造、篡 改 或者 毁 损

基金 合同 应当 基于 主要 投资 方向 和 资产 类别 将 私

募 基金 明确 为 私 募 股 权 投 资 基金、私 募 证 券 投 资 基金、母 基

金 以及 证监会 规定 的 其他 基金 类型 证 券 服 务 机 构 备 案 代 办，第六十一条 投资人 交 纳 认 购 的 基金 份 额 的 款 项 时，基金 合同 成 立；基金 管理人 依 照 本 法 第五十九条 的 规定 向 国 院 证 券 监 督 管 理 机 构 办 理 基金 备 案 手 续，基金 合同 生 效 第六十一条 基金 管理 公司 股 东、股 东 的 实 际 控 制 人 发 生 下 列 情 形 之 一 的，应当 在 10 个

工 作 日 内 向 证 监 会 派 出 机 构 报 告，并 书 面 通 知 基金 管理 公司：（一）变更 名称、住 所；

（二）变更 控股 股 东 或者 实 际 控 制 人；（三）连续 3 年 亏 损 或者 出现 较 大 数 额 的 到 期 未 清 偿 债 务；（四）所持 基金 管理 公司 股 权 成 为 诉 讼、仲 裁 的 标 的，或者 被 机 关 采 取 诉 讼 财 产 保 全、强 制 执 行 等 措 施；

（五）决定 处 分 其 股 权，或者 质 押、解 押 其 股 权；

（六）发生 合 并、分 立 或者 进行 重 大 资产、债 务 重 组；

（七）被 监 管 机 构 或者 机 关 立 案 调 查，或者 因 重 大 违 法 违 规 行 为 受 到 刑 事、；

（八）被 采 取 责 令 停 业 整 顿、托 管、接 管 或者 撤 销 等 措 施 或者 进 入 破 产 清 算 程 序；

（九）出现 无 法 行 使 股 东 权 利 或者 履 行 股 东 义 务 的 情 形；

（十）股 东 为 员 工 持 股 平 台 的，员 工 持 股 平 台 成 员 或者 其 出 资 额 发 生 变 化；

（十一）可能 对 公司 运 作 产 生 重 大 影响 的 其他 情 形 第四章

基金 的 运 作 方 式 和 组织 第四十五条 基金 合同 应当 约 定 基金 的 运 作 方 式 第四条 私 募 基金 管理人 应当 按照

规定，向 证 券 投 资 基 金 业 协 会（以下 简 称 协 会）履 行 登 记 备 案 手 续，持续 报 送 相 关 信息 证 券 服 务 机 构 备 案 代 办，私 募 基金 托管 人 发现 私 募 基金 管理人 的 投资 违 反 法律、行政 法规 和 基金 合同 约 定 的，应当 拒 绝

执 行，及时 通 知 私 募 基金 管理人 并 向 证 监 会 派 出 机 构、基金 业 协 会 报 告 另 一 外，从 私 募 基金 的 发 展 的 历 史 看，这些 投资 私 募 基金 的 投 资 者 之 所 以 积 极 参 加 基金 的 私 募 行 为，其 原因 是 这些 私 募 基金 投 资 者 有 能 力 保 护 自 己：

这些 合 格 投 资 者 们 能 够 根据 对 发 行人 所 公 开 之 信息 的 价值 作 出、正 确 和 理 性 的 判 断，并且 能 够 依 据 自 身 的 经验 与 知识 谋 求 与 基金 管理人 的 地位 基 本 平 等 甚至 是 平 等 的 状态 六）国 院 证 券 监 督 管 理 机 构 规定 提 交 的 其他 文件 私 募 基金 应当 坚 持 专 业 化 运 作 原 则，具有 明确、合 法 的 投资 方向 第三十六条

全体 投 资 者 组 成 的 基金 份 额 持 有 人 大 会 或者 全体 投 资 者 认 可 的 决 策 机 制 行 使 下 列 职 权：

- （一）决定 私 募 基金 扩 募 或者 延 长 基金 合同 期 限；
- （二）决定 更 换 私 募 基金 管理人、私 募 基金 托管 人；
- （三）决定 修 改 基金 合同 的 重 要 内容 或 提前 终 止 基金 合同；
- （四）基金 合同 约 定 的 其他 职 权 百 零 五 条

基金评价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客观公正，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开展基金评价业务，禁止误导投资人，防范可能发生的利益冲突 第三十四条

基金管理公司的公司章程应当明确董事会的职权范围和议事规则 第八章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清算 第七十九条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基金可以转换运作方式或者与其他基金合并 第三十九条 自然人股东兼任基金管理公司经营管理职务的，应当通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职责和监督约束机制，并向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第七十五条 公募基金管理人及其股东、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本办法和其他相关规定，依法应予的，依照有关规定进行；犯罪的，依法移送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使用自有资金投资其所管

理的或者关联方所管理的私募基金，应当与其他投资者所持的同等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 基金管理公司单一自然人股东直接持股和与其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者关联关系的股东合计持有基金管理公司股权的比例不得超过2/3 私募基金从业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定，恪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具备从事基金业务所需的专业能力 公募基金管理人违法经营情节严重或者出现重大风险，继续存续或者经营将严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或者危害金融市场秩序的，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可以直接做出取消公募基金管理业务资格或者撤销的决定 第四十六条

基金的运作方式可以采用封闭式、开放式或者其他方式